

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潜城管许决字[2022]第29号

申请人(单位): 湖北昀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/电话: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

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7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申报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行政许可事项，即申请在潜江市东城大道（江汉艺术职业学院东校区）临时占用花坛16米，移栽花坛模纹及绿化带龙柏42 m²，树木7株，球类1株，行道树1株，占用绿地56 m²的活动。经审查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：

1、同意你（单位）在潜江市东城大道（江汉艺术职业学院东校区）临时占用花坛 16 米，移栽花坛模纹及绿化带龙柏 42 m²，树木 7 株，球类 1 株，行道树 1 株，占用绿地 56 m²的活动，以提交申请现场勘查内容为准。

2、施工期间，必须保障过往行人、车辆安全，保持周边路面清洁，如因政府活动需要或其它特殊活动需要，树木

移栽活动需停止的，你（单位）必须无条件服从，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及法律纠纷由你（单位）自负。

3、严格服从城管工作人员的检查 and 验收，移栽苗木时必须在市园林局监督指导下，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进行。

4、你（单位）领取本意见书后，方可组织实施，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申请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字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行政机关存档）